附件

监察执法五处2023年第2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决定日期 | 执法主体 | 执法对象 | 违法事实 | 处罚依据 | 处罚内容 |
| 1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2023年5月7日夜班16209采煤工作面靠近机头侧进行爆破作业，爆破工起爆地点未在工作面进风巷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（¥30,000） |
| 2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2023年5月7日夜班16209采煤工作面靠近机头侧进行爆破作业，一次起爆使用30发雷管，超过爆破作业说明书一次起爆最多3发雷管进行作业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（¥30,000） |
| 3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16209采煤工作面使用的采煤机摇臂一个固定销脱落，前滚筒截割部离合器把手损坏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
| 4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西二采区四部皮带机头变速箱外部护罩缺少3颗螺栓，未及时检查维修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五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
| 5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未将西二采区、西三采区设置为重点区域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》（AQ1048-2007）3.10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
| 6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现场测试西二采区回风巷甲烷传感器甲烷电闭锁功能，西二采区四部皮带机头的非本安照明灯未断电（照明灯的馈电由西一采区相关传感器控制）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
| 7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西二采区第四部带式输送机段巷道有2处消防支管间距分别为54m、55m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
| 8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西翼皮带巷（一翼回风巷）测风站未设置风速传感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—2019）7.2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
| 9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2023年6月6日中班现场测试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地点T1甲烷传感器超限断电试验时发现，当瓦斯超限断电时，未自动与应急广播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应急联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-2019）4.10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
| 10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九号上山为倾斜井巷采用绞车提升，有1处托绳轮不能转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
| 11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西二采区四部皮带机头配电点控制四部皮带的编号ZK-36的KBZ-400馈电开关6月4日未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跳闸试验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
| 12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西三采区轨道巷修复地点带式输送机向刮板输送机转载处落差0.8m，未安装溜槽或者导向板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》（AQ1020-2006）4.9.1.1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
| 13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16316中运巷永久密闭墙外未设置栅栏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
| 14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西三采区轨道巷内一处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行人过桥护栏高度为 0.25m，不符合《煤矿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安全运行规范》（NB/T10048-2018,矿井执行该标准）6.2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
| 15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西二采区轨道巷三岔门向里约10米处，巷道右帮喷体脱落（长5米、高0.8米），未及时维修，不能保证行人和运输安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
| 16 | 2023年6月2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市级翔（集团）级索煤矿 | 西二采区轨道巷与进风连络巷交叉口向外约20米处，有一落差1米的断层，未安设顶板离层仪，不符合《西二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＂在断层、顶板破碎带处安设顶板离层仪＂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10,000） |